

证券代码：874817

证券简称：昊翔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以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电子及智能后视镜智造项目	35,713.00	31,31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5.00	4,60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6,318.00	41,923.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若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

- (1)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2)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52.11 万元和 5,728.1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31%、29.0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合肥昊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